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儘管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惟(i)原材料(特別是來自外界供應商之木材餘料)之單位成本上漲,繼續令到毛利率下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8%;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5.8%);(ii)為免產品在運送途中受損而更改產品包裝方法,令到銷售開支(特別是產品包裝成本)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特別是就首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公佈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入賬而產生,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逾6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8,29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管理層可獲得之最新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根據進一步之最新資料以及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後,作出進一步調整。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預計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